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致同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上市公司 2020 年报审计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等，收费总额 2.79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蔡繁荣，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瑞霖，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杰普特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士龙，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

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5 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致同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聘请了致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

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致同的收费标准，我们同意确定最终的 2021 年度审计收费为 100 万元（含税）。

致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致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并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